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1484號

再 抗告 人　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兆景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本院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抗告不合法者，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為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

二、本件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本院所為裁定，聲明不服，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提起再抗告。查再抗告人於112年12月29日收受本院所為之裁定，竟遲至113年1月12日提起民事再抗告狀，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頁），顯已逾越1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再抗告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

法　官　古振暉

法　官　汪曉君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

書記官　戴伯勳